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0 年新進職員甄選試題

職等／類組【代碼】：第五職等／法務人員【93201】

科目二：強制執行法、公司法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
②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③本項測驗**禁止使用電子計算機**；若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並由監試人員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④**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題目一：

試附理由說明下列之執行行為是否合法：【25 分】

- (一) 執行法院於星期日上午查封債務人遊覽車一輛。
- (二) 執行法院扣押債務人每月薪資總額二分之一。

題目二：

甲毀謗乙，經法院判決確定如下，若甲不遵行法院判決，乙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如何執行：【25 分】

- (一) 法院判決甲須至乙公司親自登門道歉。
- (二) 法院判決甲須登報道歉。

題目三：

A 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舉辦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其中之乙、丙股東將表決權的行使委由好友甲股東代為行使並出具委託書，請問其代理之效力為何？【25 分】

題目四：

試論公司法上「資本三原則」。【25 分】